

证券代码：833802

证券简称：希尔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江山市供销联社干部；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干部；2020年4月2日辞去公职。2020年5月18日至今任希尔化工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橡苔晶的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希尔化工26.61%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周建东；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煊	
股份名称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100,000 股, 占比 43.8073%	直接持股 11,600,000 股, 占比 26.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500,000 股, 占比 1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74 股, 占比 2.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620,000 股, 占比 4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37,726 股, 占比 41.60%
		直接持股 12,120,000 股, 占比 27.8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500,000 股, 占比 17.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274 股, 占比 2.51%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726 股，占比 42.4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 年 10 月 19 日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23 年 6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52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3.81%变为 45.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郑焯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焯

2023年6月26日